

南充市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表

使用说明：

1.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同时，医疗机构申报的技术改良进步项目，可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方式简化处理，经向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医保部门备案后可按照对应的项目执行。

2.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
3.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

4.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5.“基本物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粉、标签、防渗漏垫、中单、护（尿）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手术包、普通注射器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冲洗工具、报告打印耗材、碘伏帽、肝素帽、血透置换液（成品或自制）、血透透析液、软件（版权、开发、购买）成本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患者居家腹透，所需的碘伏帽、透析液等药品耗材，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，无需捆绑价格项目。

6.价格构成中所称的“穿刺”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。

7.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8.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，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，不同时收费。

9.在诊疗项目服务中，除另有规定的，不足一个计价单位的按一个计价单位计算；一个服务项目在同一时间经多次操作方能完成，也应按一次计价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南充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				
								三甲	三乙	二甲	二乙	二乙以下
1	血液透析费	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安装设定、连接管路、监测、血液回输、加压止血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	342	339	312	289	251

			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	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				
2	血液滤过费	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抗凝处理、连接管路、补充置换液、清除毒素及水分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348	345	318	275	227
3	血液透析滤过费	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495	491	453	419	365
4	血液透析灌流费	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透析灌流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460	456	421	389	339

5	血液灌流费	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血液灌流、回输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	412	409	379	350	306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	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南充市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
1	311000006	血液透析
2	311000006-1	血液透析(碳酸液透析)
3	311000006-2	血液透析(醋酸液透析)
4	311000012	血透监测
5	311000012-1	血透监测(血温)
6	311000012-2	血透监测(血压)
7	311000012-3	血透监测(血容量)
8	311000012-4	血透监测(在线尿素)
9	311000007	血液滤过
10	311000008	血液透析滤过
11	311000010	血液灌流

南充市“血液透析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别
1	血液透析费	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安装设定、连接管路、监测、血液回输、加压止血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甲
2	血液滤过费	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抗凝处理、连接管路、补充置换液、清除毒素及水分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甲
3	血液透析滤过费	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甲

4	血液透析灌流费	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透析灌流、监测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本项目中的“监测”指：体温、血压、在线清除率、血容量监测，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，需按项据实减收，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 5 元、三乙 4.5 元、二甲 4 元、二乙 3.5 元、二乙以下 3 元。	甲
5	血液灌流费	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建立通路、连接管路、参数设置、血液灌流、回输、封管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	甲

南充市“血液透析费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

使用说明：

1.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《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川价费〔2002〕97 号）中的“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、器械目录”继续执行。

2. 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

3. 诊疗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(如特殊穿刺针、消融电极、特殊导丝、导管、导管鞘、支架、球囊、特殊缝线、特殊缝针、钛夹、扩张器等)、药品、化学粒子均为除外内容，可另外收费。

4.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物耗名称	说明
1	013110000010000	血液透析费	乙肝、丙肝、HIV、梅毒传染病患者，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	
2	013110000030000	血液透析滤过费	乙肝、丙肝、HIV、梅毒传染病患者，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	
3	013110000050000	血液透析灌流费	乙肝、丙肝、HIV、梅毒传染病患者，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，血液灌流器	
4	013110000040000	血液灌流费	血液灌流器	